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农〔2020〕7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我省要在2020年底前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的指导，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依据《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编制了《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要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进度，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市级验收，并向省级

相关部门报送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格式见指南附件）。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的指导，依据《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以下简称《验收办法》），制订《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指南》。

第一章 镇级备验

镇级验收准备主要是对照各地制订的验收细则，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场、台账等准备，以备县级自验。

（一）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为县级验收细则明确的有关项目，重点内容为：全镇改革面积落实到村的情况以及所有泵站计量设施安装、所有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情况、工程管护组织运行情况、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情况、农业用水计量记录情况、农业用水价格协商程序、农业水费收取公示、农业水价改革资金支付情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效益、农民群众对改革的评价等。

（二）成立验收组。根据县级验收细则要求，镇级成立现场查看组、资料查阅组、调查走访组，并进行明确分工。

现场查看组：查看工程管护运行情况、计量措施配备及使用情况、工程管护组织组建运转情况等。

资料查阅组：查看台账资料、镇级工程管护组织运行情况和

工作总结汇报。

走访到户组：走访群众，查看改革成效、核查改革精准度（改革面积和农业用水价格等）。

（三）对照赋分。各验收组按照分工，依据县级制订的验收细则逐项对照赋分。自验分值达90分及以上的，且不存在《验收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况，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小组申请验收，同时，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赋分不足90分的，对照验收细则，认真做好整改，达到验收标准后，向县级报送验收申

请。第二章 县级自验

（一）验收对象

县域所有乡镇（街道），主要是各乡镇（街道）农田水利工程完好情况及工程管护组织运行情况。

（二）制订验收细则

各县（市、区）依据《验收办法》自行制定验收细则，也可按《验收办法》组织验收。

（三）组织验收赋分

成立由县级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验收小组，分现场查看组、资料查阅组、调查走访组，明确分工开展验收。

现场查看组：查看工程管护运行情况、计量措施配备及使用情况、工程管护组织组建运转情况等。

资料查阅组：查看县级改革台账资料，包括改革台账资料、四项机制运行台账资料。各乡镇（街道）改革台账资料、全部的镇级、村级工程管护组织运行情况。

调查走访组：每个镇不少于 20 户问卷调查（附件 3）。

各验收小组按照制订的验收细则或《验收办法》进行赋分。

（四）召开验收会议

综合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且不存在第十三条情况，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验收结论（验收意见表上须由验收组长签字并加盖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公章），撰写自验报告。

（五）向政府报告验收情况

县级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联文向县政府报送验收报告。

（六）申请市级验收

县级政府批复同意后，县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联文向市级报送验收申请，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七）县级自验重点内容

坚持精准施策、精细管理、精确计量，进一步细化重点环节改革要求，确保改革实效，并为验收档案整理提供指导。

一是改革范围。对照省级核定的改革范围，将改革面积细化到村和田块。

二是水价核定。主要是县级出台农业水价核定办法、明确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组织开展大中型灌区水价成本测算、县级政府制订农业水价指导价、按规定程序组织协商定价、执行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费收缴及公示等相关文件材料。

三是用水管理。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由省级发放，一般中型和小型灌区由市、县发放；明确灌溉用水定额，每年行文下达用水计划，将用水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计量设施覆盖全部“应改”灌溉面积，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全部实现计量，列出全部计量设施特别是分界点计量设施分布清单，“以电折水”、“计时折水”等率定科学有效，计量点用水计量数据齐全，提供逐个计量点灌溉用水记录（至少一个年度计量用水数据，自2020年开始计量数据必须齐全），灌溉结束核定用水总量，并与上年用水量及当年下达的用水计划进行对比分析。

四是经费落实。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以及资金使用文件材料；县级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办法，市、县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机制以及落实改革经费有关文件；改革经费使用明细，特别是用于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情况。

五是工程管护。县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相关材料；各类工程数量及分布，工程产权明晰及证书发放情况；县级财政落实工程管护经费及经费使用

情况；按照全覆盖要求落实工程管护组织，管护组织组建形式、覆盖管护面积、分布情况，工程管护主体落实、管护协议签订情况，管护组织管护制度制订以及日常运行工作台账，管理范围农田水利工程明细，加强工程管护巡查，工程维修养护记录等。

第三章 市级初验

（一）验收对象

所辖涉农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

（二）组织验收赋分

成立由市级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验收小组，分现场查看组、资料查阅组、调查走访组，明确分工开展验收。

现场查看组：主要是各乡镇（街道）农田水利工程完好情况及工程管护组织运转情况。

资料查阅组：重点检查工程管护组织建立、水价核定、用水管理及经费落实情况的台账资料。

调查走访组：总数不少于 100 户问卷调查。

各验收小组按照《验收办法》进行赋分，综合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且不存在第十三条情况，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验收结论，撰写自验报告，并整理台账资料形成佐证材料。

（三）召开验收会议

综合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且不存在第十三条情况，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验收结论（验收意见表上须由验收组长签字并加盖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公章），撰写自验报告。

市级对县级验收，可分批组织验收，成熟一个验收一个，也可多个县（市、区）集中验收。

（四）向政府报告验收情况

市级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联文向市政府报送验收报告。

（五）申请省级验收

市级政府批复同意后，市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联文向省级报送验收申请，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第四章 省级核验

经第三方机构核验合格的县（市、区），组织安排省级验收。

（一）验收对象

全省 75 个涉农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

（二）验收依据

《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省级验收小组由省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

联合组织成立。

2、验收组织实施

现场查看工程管护组织建设情况、流量计安装运行情况和长效管护实效。

查看县级台账资料：重点检查管护组织建立、水价核定、用水管理及经费落实等情况。

3、召开验收会议

（四）向政府报告验收情况

省级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联文向省政府报送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情况报告。

附件：1.关于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验收的请示（格式）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表

3.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调查问卷

4.县级自验佐证材料（参考）